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商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并依法决定应否国家赔偿。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培训的党建等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八）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九）负责由本院承办或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加格达奇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行政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41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14.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572.3	总计	62	1,57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2.3	1,572.3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7	1,314.7	0.0	0.0	0.0	0.0	0.0

			7	0	0	0	0	
20405	法院	1,314.7	1,314.7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0.6	960.6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	354.1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	59.7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	39.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	55.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	55.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2.3	1,218.3	354.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7	960.6	354.1	0.0	0.0	0.0

		7		.1	0	0	
20405	法院	1,314.7	960.6	354.1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60.6	960.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	0.0	354.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	59.7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	39.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	55.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	55.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款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4.7	1,314.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3	162.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5	39.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9	55.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2.3	1,572.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572.3	总计	64	1,572.3	1,572.3	0.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72.3	1,218.3	3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4.7	960.6	354.1
20405	法院	1,314.7	960.6	354.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0.6	960.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1	0.0	3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	162.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3	162.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	59.7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12.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	39.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	39.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	55.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	55.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5	30201	办公费	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6.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	30206	电费	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	30207	邮电费	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	30208	取暖费	20.8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30211	差旅费	17.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1,070.8	公用经费合计					1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8005

公开 07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	0.0	35.5	2.1	33.4	0.0	35.5	0.0	35.5	2.1	33.4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单位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故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单位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57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7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57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0 万元，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72.3	204.2	14.9%	人员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572.3	204.2	14.9%	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72.3	204.2	14.9%	人员经费增加
1.基本支出	1218.3	267.4	28.1%	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354.1	-63.1	-15.1%	受疫情影响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72.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572.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5.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4.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29.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29.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2.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1572.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1.3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行政运

行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4.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2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9 万元，增长 29.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5 万元，增长 4.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院调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出行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0 万元，下降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6.5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单位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其中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1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1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56.0万元，执行数合计35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预算支出成本14.4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不满意度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5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项目预算支出数50.3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不满意度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车辆运行维护次数8次，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支出，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4.“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辆，项目预算支出数2.1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车辆于第四季度调拨，相关车辆购置费于第四季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执行数为8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项目预算支出数82.3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供暖面积60平方米，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项目预算支出数0.2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支出，支出进度缓慢。下一

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86.0万元，执行数为85.0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案件办结率99.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上缴非税收入86.2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不满意度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支出，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8.“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防疫保障干警人数54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项目预算支出数1.9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支出，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9.“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4.2万元，执行数为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项目预算支出数94.2万元，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案件办结率99.0%，履职保障率100.0%，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出差次数减少，导致无法按正常进度支出，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0.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3.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7.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4.4 万 元	14.4 万元	10 分	1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4.4 万 元	14.4 万元		1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 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 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 上。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 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 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 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 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 上。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为法官提供了智 能化服务，减轻了法官负担，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 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办公、办案效率 得到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0%	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0.0%	10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90.0%	10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 标	预算支出成本	≤15.0 万元	14.4 万元	25	25	
								
效	经济效							

	益 指 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5	25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不满意度	≤2.0%	0.0%	25	25	
.....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万元（调整后 50.5 万元）	50.3 万元	10 分	99.6%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万元（调整后 50.5 万元）	50.3 万元		9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				

	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3 台/套	36 台/套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75.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9.6%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60.0 万元	50.3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0%	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设备购置费项目年初 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3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万元	4.7 万元	10 分	1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7 万元	4.7 万元		1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设备，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设备，提高了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了司法保障水平，满足了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车辆运行维护次数	≥5 次	8 次	25	2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0.0%	0.0%	2	0	受疫情影响未 支出；加快支	

								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45.1%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10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25	25	
									
	总 分						100	98	
	说明	无							

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万元 （调整后2.1 万元）	2.1 万元		10 分	98.9%	9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0.0 万元 (调整后 2.1 万元)	2.1 万元		98.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审判公务用车购置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单位审判公务用车购置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20	2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	4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0%	98.9%	0	0	
		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5.0 万元	2.1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	30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 分						100	99	
说明	无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年初 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2.1 万元，执行数 2.1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2.4 万 元	82.3 万元		10 分	99.9%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82.4 万 元	82.3 万元			99.9%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设备，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设备，提高了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了司法保障水平，满足了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了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65.4%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	74.9%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9.9%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83.0 万元	82.3 万元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 万元	0.2 万元		10 分	1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2 万元	0.2 万元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了办案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50 平方米	60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1	0	受疫情影响未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2	0	受疫情影响未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0.0%	3	0	受疫情影响未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1.0 万元	0.2 万元	20	20		
.....									
效	经济效								

	益 指 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	30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调整后为 86.0 万元）	85.0 万元	10 分	98.8%	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6.3（调整后为 86.0 万元）	85.0 万元		9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办公、办案效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提升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了人民法院设备等正常运行，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完善了诉讼服务中心设备，提高了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了司法保障水平，满足了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			

	心设备，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诉讼服务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提升了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案件办结率	≥90.0%	99.0%	25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2	0	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22.0%	3	2	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47.5%	5	3	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8.8%	0	0	疫情原因支出进度慢；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非税收入	≥50.0 万元	86.2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服务对		干警不满意度	≤2.0%	0.0%	15	15	

	意 度 指 标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4		
说明	无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年初 96.3 万，调整预算后为 86.0 万元，执行数为 85.0 万元。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万元 （调整后2.1 万元）	1.9 万元		10 分	89.3%	8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万元 （调整后2.1 万元）	1.9 万元			8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保障干警人数	≥30 人	5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	4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	3	0	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指出；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89.3%	0	0	受疫情影响未及时指出；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5.0 万元	1.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 分					100	95	
说明	无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年初 0.0 万元，财政增加预算后为 2.1 万元，执行数 1.9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2 万元	94.2 万元	10 分	1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4.2 万元	94.2 万元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得到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10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10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支出数	≤95.0 万元	94.2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不满意度	≤2.0%	0.0%	25	25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雅楠 0452-2922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万元（调整后 19.3 万元）	19.0 万元		10 分	98.3%	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5 万元（调整后 19.3 万元）	19.0 万元			9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满足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满足了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工作效率，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0%	99.0%	25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0.0%	2	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加快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0.0%	3	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加快支出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0%	16.2%	5	1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加快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8.3%	0	0	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加快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0%	100.0%	25	25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 20.5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19.3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在报绩效目标时，已分配好各指标分值，故按照目标设定分值进行自评。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